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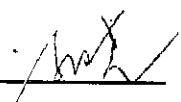
1、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0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不仅可以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也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_____

2016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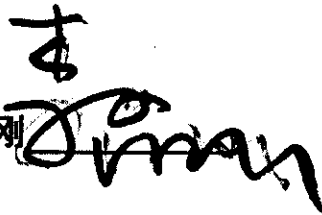
7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_____

李孟刚



陈玉年 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_____

李孟刚 _____

陈五年 _____

2016年1月11日